



采购项目编号：XJCLXC（2024）-115-HW

昌吉州人民医院产筛中心医用试剂9项 细胞因子检测试剂盒等一批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 昌吉州人民医院产筛中心医用试剂9项细胞因子检测试剂盒
等一批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 : XJCLXC (2024) -115-HW

采 购 人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联 系 人 : 郭老师

联系电话 : 18909945698

联系地址 : 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邮政编码 : 831100

招标代理 :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联系人 : 杨静

代理人电话 : 0994-2237888/13899819470

代理人地址 : 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 楼 1915 室

邮政编码 : 831100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994-2237888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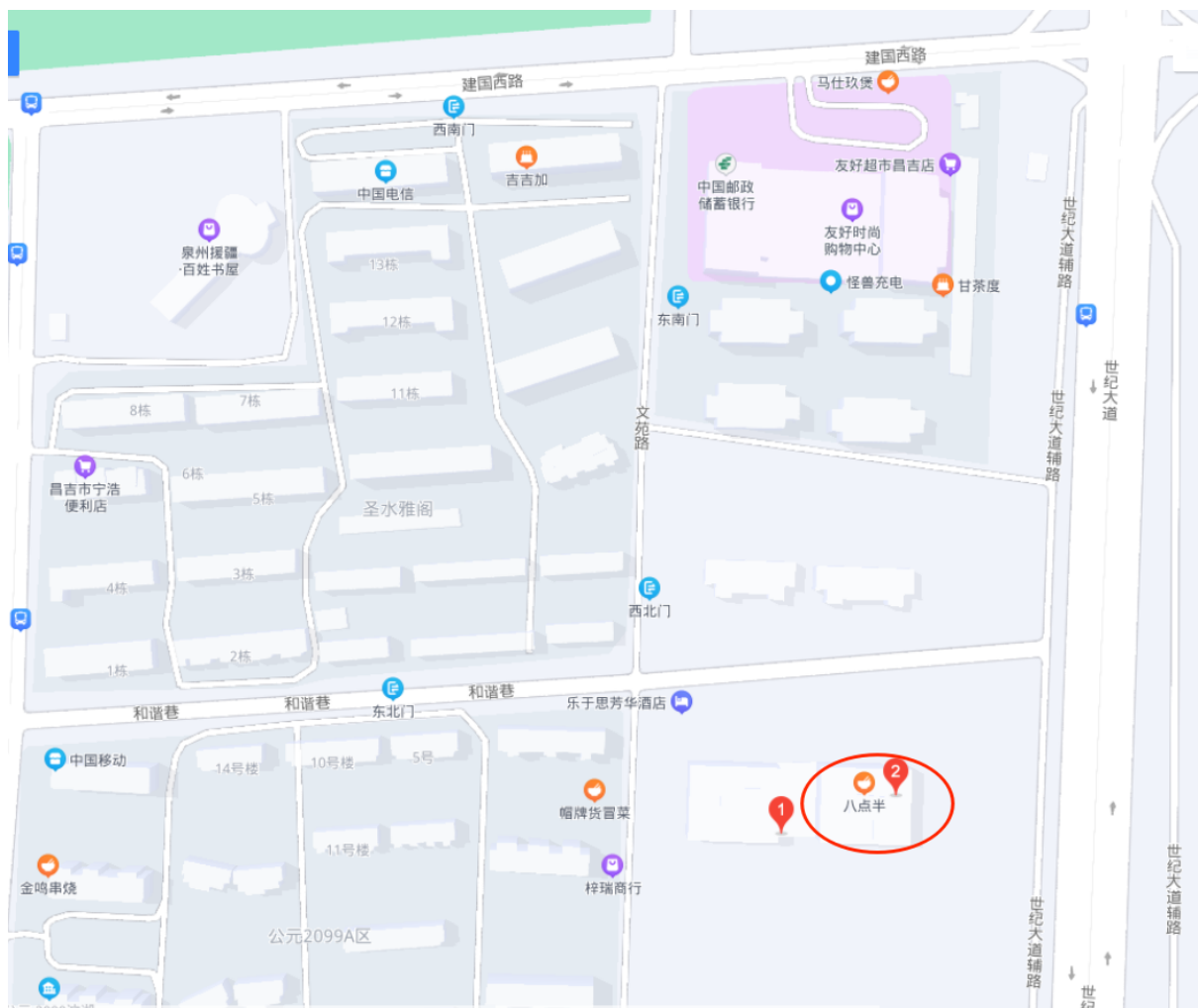
交通指引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位于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 楼 1915 室，可采用以下交通方式：

1、公交：52 路；53 路；56 路；521 路；522 路；恐龙馆下车，步行 500 米即可到达。

2、自驾：高德地图导航输入“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停车场入口位于和谐巷。

3、建议将车辆停放于地面停车场。来访人员在大堂选乘客梯上 19 楼。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成本，温馨提示如下：

一、报名：注意报名的截止时间、报名的方式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将拒绝接收。

二、保证金：如项目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合同发送我司指定邮箱后办理保证金退还，我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

三、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无效处理。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评分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四、投标（响应）：注意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文件的地点，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五、结果查询：结果公告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进行公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任何询问项目评审情况和中标（成交）情况的行为都将被拒绝。

六、服务费：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中标（成交）人应及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我司在收到服务费后才可开具发票。

七、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工作人员将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时通知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八、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5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9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2.2 总 则.....	17
2.3 招标文件.....	19
2.4 投标文件.....	20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4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7
2.7 投标纪律要求.....	28
2.8 资金支付.....	29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2.10 其他.....	29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31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34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4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58
第5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0
第6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63
第7章 评标办法.....	78
7.1 总则.....	78
7.2 评标方法.....	80
7.3 评标程序.....	80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86
7.5 废 标.....	88
7.6 定标.....	89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9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9
第8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1

第1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昌吉州人民医院产筛中心医用试剂 9 项细胞因子检测试剂盒等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LXC（2024）-115-HW

项目名称：昌吉州人民医院产筛中心医用试剂 9 项细胞因子检测试剂盒等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32280.72

最高限价（元）：137200.00、32680.00、62400.72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第 1 包 9 项细胞因子检测试剂盒等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37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9 项细胞因子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法）等一批（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第 2 包细胞因子联合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七联检等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26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细胞因子联合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七联检等一批（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第 3 包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13/T18/T21）检测试剂盒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2400.7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13/T18/T21）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一批（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彩扫描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400-881-7190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16 点 00 分

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电子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

2) 投标保证金：标项一：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1300.00）、标项二：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标项三：人民币陆佰元整（¥600.00），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

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2604900000418；行号：105885000050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响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发布媒介：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 址：郭老师

联系方式：18909945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 楼 1915 室

联系方式：0994-2237888/138998194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静

电 话：0994-2237888/13899819470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232280.72元
	项目名称	昌吉州人民医院产筛中心医用试剂9项细胞因子检测试剂盒等一批采购项目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物：属于工业。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32280.72元（大写：<u>贰拾叁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柒角贰分</u>）； 标项一最高限价：137200.00元、标项二最高限价：32680.00元、标项三最高限价：62400.72元；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相应标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最高限价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低于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格式详见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4	参数说明	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进口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5。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节能、环保)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否则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本项目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产品,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提供该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截图加盖投标人鲜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否则不予认定。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2.3.3。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2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项目开标结束后, 成交候选人需提供3份(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915室 收件人：杨静 联系电话：0994-2237888、13899819470
13	电子文档	/。
14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询问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0994-2237888。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7	质疑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对招标过程质疑时间：为招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招标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0994-2237888。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8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昌吉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94-2517760 联系地址：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路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
20	供货地点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1	售后及服务质量保证，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的试剂不能与医院现有设备匹配，需提供备用机，备用机的售后由提供者免费服务及维修。 (2) 出现故障不能及时解决则提供备用机。备用机的售后由提供者免费服务及维修。 (3) 所有接口费由中标公司承担。 (4) 供应商中标后，免费维修配套试剂的设备（所有配件、电极及易耗品的更换、软件的升级、人工费等都需免费）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做校准。
22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无 2. 付款方式：依据本项目各品种单价执行，结合甲方财务制度按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投资额为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并按收费标准额度下浮50%后收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务费。 2.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3. 采用对公账户转账的，相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5 0162 6049 0000 04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24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中标人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0994-2237888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915室。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7	开标方式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2) 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3) 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www.ccgp-xinjiang.gov.cn)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5)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项目开标结束后, 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需提供3份(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地址: 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915室 收件人: 杨静 联系电话: 0994-2237888、13899819470 (6)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 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或加QQ号800175577。
28	参数说明	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 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 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范的要求,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规定的, 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29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 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2.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2.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



诺。)

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4.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国产项目采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4.6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第5章）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技术偏离表
3.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6. 项目实施方案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0. 知识产权承诺函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9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2.4.10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



标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新疆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新疆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2.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标结束后，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需提供 3 份（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15 室；收件人：杨静 联系电话：0994-2237888、13899819470

3.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4.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4.13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4.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 2.4.12. 条、第 2.4.13.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



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5.2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 第7章）

2.5.3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4 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评标结果等。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2.5.5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6.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6.3 合同转包

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疆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8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9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



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本项目管理成员为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中项目经理。）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



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10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7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3.1.1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名称：昌吉州人民医院产筛中心医用试剂 9 项细
胞因子检测试剂盒等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CLXC（2024）-115-HW

标项/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3.1.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1.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第 6 章）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相应包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因汇率产生的实际价格变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试剂价格，均已包含配套耗材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安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投标单价为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价格。

5. 各分项投标报价金额的合计等于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产品 注册证名称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计量 单位	年暂估 使用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如与招标参 考规格型号不一致, 需换算成招标参考 规格型号单价,写 入此列)
1											
2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注: 1、分项报价合计总金额应于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每项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3.2.1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昌吉州人民医院产筛中心医用试剂 9 项细
胞因子检测试剂盒等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CLXC（2024）-115-HW

标项/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3.2.2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3.2.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3.2.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第 5 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

3.2.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

3.2.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2.6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彩扫描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3.2.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3.2.2.8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

3.2.2.9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按以下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投标人全称）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____授权委托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说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2. 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须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3.3.1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昌吉州人民医院产筛中心医用试剂 9 项细胞因子检测试剂盒等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CLXC（2024）-115-HW

标项/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其他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第 6 章)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相应包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因汇率产生的实际价格变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试剂价格,均已包含配套耗材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安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投标单价为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价格。

5. 各分项投标报价金额的合计等于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产品 注册证名称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计量 单位	年暂估 使用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如与招标参 考规格型号不一致, 需换算成招标参考 规格型号单价, 写 入此列)
1											
2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注：1、分项报价合计总金额应于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每项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1.1 投标函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包件_____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或无；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或无。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9.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0.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12.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14.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5.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



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3.3.1.2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编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产品相关 证明材料 页码
1					
2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1.3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投标应答
1		详见招标文件 第 6 章	
2			
3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法人 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1.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管理成员	项目经理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1.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1.7 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废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8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3.1.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3.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3.1.11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第4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1)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9. 按照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供应商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的资格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第5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②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注：a. 以上①②必须同时提供；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

（1）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彩扫



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8. 按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成功；

9. 按照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需提供声明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招标文件第 3 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供应商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意：

1. 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 4 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放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6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项一：第 1 包 9 项细胞因子检测试剂盒等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	数量（盒）	控制价（元）	参数要求
1	9 项细胞因子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法）	100 人份/盒	1	35800	1. 检测指标仅包含：IL-1 β 、IL-2、IL-4、IL-6、IL-10、IL-12p70、IL-17 或 (IL-17A)、TNF- α 、IFN- γ 。 2. 检测方法：流式荧光法(适用于流式细胞仪)。 3. 线性范围：2.44--5000pg/ml。 4. 精密度：使用本试剂对同一样本重复检测 10 次。 5. 准确性：将 2 个浓度点的参考品作为样本按照说明书的步骤进行检测,其测量结果的相对偏差应当在理论值的 $\pm 15\%$ 范围内。 6. 保存及试剂盒效期：2-8℃，切忌冷冻，未解封试剂盒自成品生产之日起可稳定保存 12 个月，试剂自第一次开封后与（2-8℃）环境中保存 2 个月，并仅在效期内使用。 7. 根据实验室需求，免费提供标准曲线所需试剂。
2	Granzyme B/穿孔素+颗粒酶（Perforin）联合检测项目	100 人份/瓶：550 μ L	1	47600	1. 检测指标仅包含：Granzyme B、Perforin、CD45、CD3、CD8、CD16、CD56。 2. 检测方法：本品适用于荧光显微镜或流式细胞仪。 3. 精密度：使用本试剂对同一样本进行标记，制备好的样本在流式细胞仪上检测 10 次， 4. 稀释线性：提取高浓度细胞样本，共形成 5 个浓度的样本，每个稀释度重复检测 4 次，每个浓度中位数应位于所有稀释度测试值中位数的相对值 $L \leq 10\%$ 范围内。 5. 染色稳定性：使用试剂对样本进行染色，染色后的样本 24 小时内重复检测阳性率。 6. 保存及试剂盒效期：2-8℃，切忌冷冻，未解封试剂盒自成品生产之日起可稳定保存 12 个月，试剂自第一次开封后与（2-8℃）环境中保存 2 个月，并仅在效期内使用。 7. 为保证产品稳定性，联检配套试剂生产厂家，要求同一生产厂家。
3	程序性死亡受体 1（PD-1）联合检	100 人份/瓶：	1	23800	1. 检测指标及通道：PD-1、CD4、CD45、CD3、CD8、CD16、CD56。 2. 检测方法：本品适用于荧光显微镜或流式细胞仪



	测项目	500 μ L			3. 精密度： 使用本试剂对同一样本重复检测 10 次，计算变异系数 CV， 4. 稀释线性： 将高浓度细胞样本连续倍比稀释，共形成 5 个浓度的样本，每个浓度重复检测 4 次 5. 染色稳定性： 使用试剂对样本进行染色，染色后的样本 24 小时内重复检测阳性率， 6. 保存及试剂盒效期：2-8℃，切忌冷冻，未解封试剂盒自成品生产之日起可稳定保存 12 个月，试剂自第一次开封后与（2-8℃）环境中保存 2 个月，并仅在效期内使用。 7. 为保证产品稳定性，试剂生产厂家要求同一生产厂家。
4	TIM3 抗体检测	100 人份	1	20400	1. 检测指标仅包含：TIM3、CD45、CD3、CD4、CD8、CD16、CD56。 2. 检测方法：本品适用于荧光显微镜或流式细胞仪。 3. 精密度：使用本试剂对同一样本进行标记，制备好的样本在流式细胞仪上检测 10 次， 5. 染色稳定性：使用试剂对样本进行染色，染色后的样本 24 小时内重复检测阳性率， 6. 保存及试剂盒效期：2-8℃，切忌冷冻，未解封试剂盒自成品生产之日起可稳定保存 12 个月，试剂自第一次开封后与（2-8℃）环境中保存 2 个月，并仅在效期内使用。 7. 为保证产品稳定性，联检配套试剂生产厂家，要求同一生产厂家。
5	同型对照抗体 (IgG1)	100 人份	1	4000	实验用试剂
6	同型对照抗体 (IgG1)	50 人份	1	2000	实验用试剂
7	溶血素	250mL	1	600	实验用试剂



8	固定剂	250mL	1	600	实验用试剂
9	破膜剂-02	100 人份	1	2400	实验用试剂
			合计:	137200 元	



标项二：第 2 包细胞因子联合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七联检等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	数量（盒）	控制价（元）	参数要求
10	细胞因子联合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七联检	100 人份	1	21800	1. 试剂平台开放，各品牌流式细胞仪均可开展； 2. 试剂盒需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 标本要求：血清或 EDTA 抗凝血浆，标本量 ≤ 25 微升； 4. 时间要求：实验时间 ≤ 3.5 小时，实验标本可当天获取报告结果； 5. 避光 2-8℃ 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开瓶后避光 2-8℃ 保存，可保存 30 天； 6. 实验过程操作简洁； 7. 室温静置避光孵育； 8. 实验过程前无需额外配置洗涤液、缓冲液； 9. 主要组成成分中，需自带定量标准品，定标不少于 10 个浓度梯度； 10. 配套细胞因子检测质控品；
11	调节性 T 细胞（Treg）亚群检测试剂	100 人份	1	10880	1. 试剂平台开放，可用于各品牌的双激光四色流式细胞仪； 2. 一个检测管可同时检测 CD3、CD4、CD25、CD127 四种白细胞分化抗原，每种抗原采用不同的荧光； 3. 要求 CD3、CD4、CD25、CD127 属于同一厂家生产，均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 标本要求：EDTA 抗凝全血，标本量 ≤ 100 微升； 5. 样本染色后避光保存于 2-8℃，需要配合溶血素使用，裂解样本中的红细胞，24 小时内上机检测； 6. 如样本染色后不立即进行检测，可加入 1%多聚甲醛，放置 2-8℃避光保存 24 小时； 7. 实验孵育次数 ≤ 2 次； 8. 实验过程仅需使用流式细胞仪和低速离心机，无需额外添置其他实验设备； 9. 实验时间 ≤ 40 分钟即可获得实验结果； 10. 可结合计数微球进行绝对计数分析；
			合计：	32680 元	



标项三：第 3 包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13/T18/T21）检测试剂盒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13/T18/T21）检测试剂盒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预算单价	预计数量	控制价（元）	产品用途和基本参数描述
1	NIPT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13/T18/T21）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	96 人份/盒	62400.72	1	62400.72	1、*采取国际认可度最高的测序核心技术：桥式扩增成簇，边合成边测序（SBS）。 2、检测内容包括：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13/T18/T21）三种染色体三体疾病。 3、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 4、序列数目：单张芯片单次运行至少能达到 400M 有效 reads。 5、测序芯片：单张芯片有≥2 以上个独立的流道（lane）。 6、数据分析质控标准：单个样本测序的数据量不少于 3M，唯一比对序列数据量不少于 1.8M。 7、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基因检测项目采血量≤10mL，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基因检测项目所需血浆的起始量≤1.2mL。 8、*兼容性好：可支持 NIPT、NIPT - plus、CNV - Seq、PGT 等同时上机。 9、检测试剂满足产前筛查需求，适用人群为高危孕妇人群，并提供证明材料（以医疗器械注册证描述为准）。 10、试剂盒可合规开展单胎孕妇人群检测，并提供证明材料（以医疗器械注册证描述为准）。 11、检测结果要求只分阳性（高风险）和阴性（低风险）。



							12、*测序质量以 Q30 为测序质量标准(即每个碱基的准确度为 99.9%)，在 NIPT 模式下，90%以上的碱基比例可达到 Q30。 13、*该试剂盒 T21 检测 PPV （阳性预测值）不低于 90%,T18 检测 PPV 不低于 80%,T13 检测 PPV 不低于 55%。 14、*投标单位提供检测所需的其他全部配套试剂和全部耗材。 15、投标所提供的检测试剂需获得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提供的试剂盒中包含纯化、建库、测序试剂等，并提供证明材料。 16、*提供满足能够出正确的实验室结果的相关实验用品，以保证实验能够顺利开展。 17、*配备相应的实验人员，以协助实验能够顺利开展。
合计							62400.72 元

注：1、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每包预算金额，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采购目录中预算单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需对所投分包中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3、投标人报价单位必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且只接受一个报价。

4、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5、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

6、本项目所列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估量，实际供货数量及批次根据采购人所下的采购订单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试剂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乙方保证自身具备国家相关管理机构及部门颁发的相关试剂供应规定的资质,是合法、合格的试剂供应商身份。(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废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供货及实施周期:

(1) 供应商中标后每月送两次试剂(负责试剂的全程配送)如有急需和特殊情况随时要送货到医院。

(2) 供应商必须有符合各类试剂存放要求的试剂库房,提供试剂库房的图片、租房合同,符合试剂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资料等印证资料。

(3) 试剂近效期1个月时需要供货商免费调换,以免造成浪费。

3. 售后及服务质量保证,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的试剂不能与医院现有设备匹配,需提供备用机,备用机的售后由提供者免费服务及维修。

(2) 出现故障不能及时解决则提供备用机。备用机的售后由提供者免费服务及维修。

(3) 所有接口费由中标公司承担。

(4) 供应商中标后,免费维修配套试剂的设备(所有配件、电极及易耗品的更换、软件的升级、人工费等都需免费)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做校准。

4. 安装、验收及培训:

(1) 若提供备用机的属于国家规定计量器具范畴的医疗设备均需提供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5. 质保期:除非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甲方收到试剂的时间距离试剂的有效期截止日不得少于6个月。

6. 本项目所列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估量,实际供货数量及批次根据采购人所下的采购订单为准。

注:

(1) 涉及须提供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 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7章 评标办法

7.1 总则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7.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1.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7.3 评标程序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第 5 章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7.3.1.1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	



		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 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②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注: a. 以上①②必须同时提供; 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采购活动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 (1)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 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 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作无效处理。需提供提供声明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招标文件第 3 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按照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按照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符合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7.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7.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



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 7.3.2.1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7.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7.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7.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7.3.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但有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



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7.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6 章中★项（若有）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6.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骑缝章不能代替逐页盖章）的。

符合性评审表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投标有效期 90 天
2	★项要求（若有）	满足招标文件第 6 章中★项（若有）要求的（技术指标中★除外）
3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2.4.1、2.4.2、2.4.3、2.4.6 条
4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内容需复核)	
6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盖电子签章
8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结 论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3.4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7.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7.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7 出具评标报告。

7.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7.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3.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7.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7.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



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7.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或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7.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标项一

价格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备注
1	投标人报价 (30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单价总计金额）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平均报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和履约担保承诺，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其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与技术综合评审（占总分值的 7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备注



1	履约能力 (10分)	每提供1个同类型项目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业绩此项目不得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只提供其中一项不得分。提供业绩不低于招标产品品类50%以上,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不得分。	
2	技术因素 (38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8分;技术要求中参数每个不响应扣2分,扣完为止。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产品注册证内容等内容为依据进行评分。)	
3	实施方案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计划安排;②货源组织及包装运输方案;③人员配置及分工;④应急预案;⑤时间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齐全、描述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得7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计划②拟派培训人员需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③方案须切实可行有针对性,通过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增强技术规范。优秀的方案得9分、一般得4.5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得0分。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提供证明文件。	
5	产品可靠性 (6分)	室间质评合格率不低于其检测系统三年内平均水平。需要提供三年室间质评证书。(提供三年室间质评证书且合格率不低于三年平均水平得6分,提供两年室间质评证书且合格率不低于两年平均水平得4分,提供一年室间质评证书且合格率不低于一年平均水平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标项二

价格部分(占总分值的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备注
1	投标人报价 (30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单价总计金额)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 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计算分值时, 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平均报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和履约担保承诺,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其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与技术综合评审 (占总分值的 7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备注
1	履约能力 (10 分)	每提供 1 个同类型项目业绩得 5 分,最高得(10 分);没有业绩此项目不得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只提供其中一项不得分。提供业绩不低于招标产品品类 50%以上,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不得分。	
2	技术因素 (38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8 分;技术要求中参数每个不响应扣 2 分,扣完为止。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检测机 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产 品注册证内容等内容为依据进行评分。)	
3	实施方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整体计划安排;②货源组织及包装运输方案;③人员配置及分工;④应急预案;⑤时间进度安排) 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齐全、描述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得 7 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9分)	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计划②拟派培训人员需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③方案须切实可行有针对性,通过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增强技术操作规范。优秀的方案得9分、一般得4.5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得0分。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提供证明文件。	
5	产品可靠性(6分)	室间质评合格率不低于其检测系统三年内平均水平。需要提供三年室间质评证书。(提供三年室间质评证书且合格率不低于三年平均水平得6分,提供两年室间质评证书且合格率不低于两年平均水平得4分,提供一年室间质评证书且合格率不低于一年平均水平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标项三

价格部分(占总分值的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备注
1	投标人报价(3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单价总计金额)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平均报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和履约担保承诺,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其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与技术综合评审(占总分值的7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备注



1	履约能力 (10 分)	每提供 1 个同类型项目业绩得 5 分,最高得(10 分);没有业绩此项目不得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只提供其中一项不得分。提供业绩不低于招标产品品类 50%以上,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不得分。	
2	技术因素 (38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0 分;技术要求中参数每个不响应扣 2 分,扣完为止。 关键*(核心)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 8 分,不完全满足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产品注册证内容等内容为依据进行评分。)	
3	实施方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计划安排;②货源组织及包装运输方案;③人员配置及分工;④应急预案;⑤时间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齐全、描述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得 7 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9 分)	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计划②拟派培训人员需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③方案须切实可行有针对性,通过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增强技术操作规范。优秀的方案得 9 分、一般得 4.5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得 0 分。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提供证明文件。	
5	产品可靠性 (6 分)	室间质评合格率不低于其检测系统三年内平均水平。需要提供三年室间质评证书。(提供三年室间质评证书且合格率不低于三年平均水平得 6 分,提供两年室间质评证书且合格率不低于两年平均水平得 4 分,提供一年室间质评证书且合格率不低于一年平均水平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7.5 废标

7.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7.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6 定标

7.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6.2 定标程序

7.6.2.1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6.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6.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3.1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规定的评审专家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8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检验试剂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 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电话: 0994-2350409

邮编: 831100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购买一批检验试剂(招标文件编号: XXXX, 招标项目名称: XXXX 项目(第 XX 包))。乙方作为厂家授权的供货商已成为该项目的中标方,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就检验试剂的买卖、运输、安装、质保及人员培训等达成下列条款, 共同信守。

1. 采购价格及品种:

(1) 采购品种、价格满足招投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详见附件), 供货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

(2) 合同总价以甲方实际采购并书面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单价进行结算支付。乙方明确, 甲方除支付采购价款外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政策性调价, 按更新后的价格执行, 包括尚未履行交付的医用检验试剂。

(3)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2. 采购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达到合同约定使用量, 期间如遇主管部门政策调整, 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 规格包装: 乙方交付的中标医用检验试剂的规格包装应符合甲方要求。

4. 有效期: 除非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 甲方收到医用检验试剂的时间距离其有效期截止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

5. 质量保证及检验:



(1) 按合同交付的医用检验试剂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中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医用检验试剂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2) 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医用检验试剂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同意配合甲方进行医用检验试剂质量检验，如果通过检验证明医用检验试剂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医用检验试剂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在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 若遇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中标品种进行医用检验试剂质量抽样检查，应按相关要求执行。

(4) 如产品经检验，确实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还应向甲方给付全部有问题产品的双倍货款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乙方不得以医用检验试剂已被验收合格作为抗辩理由。

6. 配送

(1) 乙方保证以符合相关规范及中标品种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并保证就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品灭失及因包装或运输不善等原因导致货品损坏或变质等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需的货品进行配送。甲方发送的一般订单，乙方应在发送当日回复，并在订单发送时间起 24 小时内完成配送；紧急订单，应在订单发送时间起 6 小时内回复并完成配送；特急订单，应在订单发送时间起 3 小时内回复并完成配送。乙方配送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3) 交货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件、材料、票据等书面文件。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有权要求乙方就医用检验试剂供货渠道的合法性进行进一步的说明或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若乙方向甲方提供非法渠道来源的医用检验试剂，则甲方有权将此视为欺诈。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终止与欺诈方全部合作，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7. 验收及退换货



(1) 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医疗器械管理规定的各种证件（如：营业执照、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

(2) 乙方提供的上述各种证件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协议期内，证件到期更换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有效证件。

(3) 甲方需根据国家和各省发布的医用试剂质量公告，对存在质量安全风险和医用试剂不良反应情况的品种进行评估，及时调整采购品种，以保证购进医用试剂质量安全可靠。

(4) 乙方本条第一款所列资质证明文件发生变更、过期等情况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及时更新备案。乙方委托代理人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更新备案。

(5) 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同时验收产品的名称、规格、生产厂家、批号、数量、有效期和包装等，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随货通行单上签字确认，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之一。

(6) 甲方收货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及时进行更换，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工作。

(8) 乙方应定时检查所供医用试剂的有效期，提供的医用试剂的有效期不得少于 6 个月，近效期 3 个月的应及时调换，若乙方不及时更换或退货，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特殊医用试剂若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乙方及时调换解决。

(9) 医用试剂入库一个月内，甲方因品种、规格等合理原因需要换货或者退货时，由甲方通知乙方委托业务员后给予及时办理。乙方业务员需经甲方负责人同意方可借、换、退货，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0) 甲方认定乙方医用试剂存在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换或退换。若遇国家、自治区调节价格，由乙方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给甲方，并对调价产品及时冲红处理，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8. 其他服务:



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和协议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医用检验试剂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提供医用检验试剂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医用检验试剂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医用试剂、检验试剂及时更换；
- (4)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医用检验试剂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5) 乙方在试剂供货期内，需对所供商品对应的设备提供无偿维护、维修，保障设备在合同有效期内正常运转；
- (6)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9. 货款结算

甲方应将医用试剂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

(1) 货款结算方式为：从交货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产品无质量问题后，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支付。

(2) 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甲方履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因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采购本合同项下的医用检验试剂，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3)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除合同项目以外的集体或个人利益。

(4)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任何名义的赞助或捐赠。



(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对乙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6) 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11. 乙方履约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 以免产生缺货现象。

(2) 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医用试剂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它纠纷。如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供货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等纠纷, 均与甲方无关, 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 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所供应医用试剂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医用试剂相关标准, 医用试剂质量、规格、包装须与招投标文件中品种的信息一致, 不得更改。

(4) 乙方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向甲方医务人员提供贿赂, 不得暗中给予回扣或者取得其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 根据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法依规查处。

(5) 乙方不得在销售医用试剂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利用财物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对甲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7) 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1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 应按订单金额 5%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供货超过壹次或违约金达到壹万元,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产品,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因医用试剂质量引起的医疗纠纷或对患者造成人身伤害,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有权用货款抵扣赔付患者的赔偿费用, 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发生退货情形,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支付货款的, 按已支付货款每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违反合同第 6 项第 2 款即 6. (2) 的, 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因乙方原因, 违反 3 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还应按订单金额 5% 承担违约责任。



14. 不可抗力:

(1) 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 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 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 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因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 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采购期满后合同终止。

(2) 由于医用检验试剂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相关证明, 双方可以解除订立的合同, 合同如需变更, 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国家或自治区医用检验试剂采购政策调整等情况,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7. 争议解决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

1. 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试剂购买价格清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与标书有冲突之处，以标书为准。

3. 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 方（盖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分行文化东路支行 开户行：

账 号：65001620300050001465

账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产地	注册证号	单价(元/ 人份)	数量(人 份)	总金额 (元)
1								
2								
3								
4								
5								
6								



附件 2：招标参数偏离表

附件 3：医用试剂最低价承诺书

最低价承诺书

我司参加“XXXX 项目（第 XX 包）”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XXXX,我公司中标检验试剂 XXXX,现做出如下承诺：提供试剂价格为同等级医院的全疆最低价。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4：法人授权书盖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XXXX) 的 (XXX 有限公司)，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 (XX、总经理)，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XXX、销售经理)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XXXX 项目 (第 XX 包))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XXX 年 XX 月 XX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被授权人与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盖公章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办理了编号为：XXXX 项目（第 XX 包）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XXXX）。为确保质量，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政府采购中的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在设备招采、合同签订及设备验收环节不给医院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如有违反，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我们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并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XXXX

日期：X 年 X 月 X 日

注：此合同模板为参考版本，最终合同签订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